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桂卫应急发〔2017〕3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总工会 妇联 团区委
关于印发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委，区直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可从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国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国卫应急发〔2017〕24号）精神，迅速在全区掀起开展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的高潮，展示我区卫生应急队伍的专业素养和精神面貌，结合卫生应急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竞赛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开展全国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的精神，通过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卫生应急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激励广大卫生应急工作人员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打造一支业务精良、能打胜仗的队伍，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竞赛原则

- （一）全员动员、广泛覆盖、层层选拔。
- （二）平急结合、注重操作技能、突出专业特点。
- （三）活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三、组织领导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妇联和团区委联合主办，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广西卫生应急技能培训中心（广西医科大学）承办，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医学考试中心、宣传教育中心协办。

成立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竞赛重要

事项，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委会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详见附件1）。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宣传报道以及现场组织等工作。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赛务组、宣传组、专家组和监督组，综合组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牵头，负责竞赛活动的整体组织与综合协调，以及竞赛命题、规则制定、竞赛解释等工作；赛务组由自治区疾控中心牵头，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广西卫生应急技能培训中心（广西医科大学）、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职防院配合，负责全区技能竞赛的具体筹备、组织工作；宣传组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宣传处牵头，自治区卫生计生宣教中心具体实施，负责竞赛活动的全程宣传报道工作；专家组由区内外卫生应急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指导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监督组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直属机关党委牵头，负责监督活动全过程。

四、竞赛内容

（一）全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设3个项目，具体比赛内容如下：

1. 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包括盲样考核、笔试、技能操作等内容。
2. 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包括笔试、技能操作等内容。
3.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包括笔试、技能操作等内容。

（二）比赛分为预赛和复赛两个阶段进行。

1. 预赛阶段。各市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妇联、团市委等

单位组建本地区的竞赛组委会，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要求和荣誉奖励，组织开展本地区的预赛活动。各市竞赛组委会要广泛动员，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广泛参与，县（市、区）域内卫生应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县级技能竞赛的比率不低于 70%，选拔技能优异者参加市级技能竞赛；市级竞赛中，以县（市、区）为单位参与率不低于 80%，选拔成绩优异者参加自治区级复赛。各地预赛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地竞赛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报名情况，自治区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区直医疗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项目预赛，选拔前 3 名参加自治区级复赛。

2. 复赛阶段。自治区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复赛。各市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妇联、团市委组队以及相关区直医疗卫生单位参加，自治区竞赛组委会推荐成绩优异者参加全国卫生应急技能竞赛。

自治区复赛参赛队伍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参赛队伍 15 支，包括市级队 14 支，自治区级队 1 支，自治区级队由自治区疾控中心牵头组队；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参赛队伍 16 支，包括市级队 14 支，自治区级队 2 支，自治区级队伍由自治区职防院、自治区疾控中心分别牵头组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参赛队伍 17 支，包括市级队 14 支，自治区级队 3 支，自治区级队伍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组织区直医疗单位开展预赛选出。

自治区复赛地点在武警广西总队（扶绥）训练基地开展，请各参赛队伍做好包括统一着装、队伍旗帜、营地帐篷相关物

资准备工作，届时参赛队伍精神风貌与保障能力等将列入团体计分范围。

五、参赛人员条件和组队人员建议

（一）参赛人员条件。

参赛人员为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 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专业技能，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纪处分记录。

2. 在岗在职的正式工作人员（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从事卫生应急相关工作满2年以上（2015年7月1日之前）。

（二）复赛参赛组队人员建议。

14个市级参赛队每队分别设领队2人，由市级卫生计生委分管主任、总工会分管主席共同担任，设联络员1人，队员9人，分为3组，每组3人，即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3人（建议流行病学调查专业、卫生应急管理方向和实验室检测专业各1名参赛队员）、突发中毒事件处置3人（建议中毒临床专业、中毒流行病学调查专业或卫生应急管理方向、中毒检测鉴定专业各1名参赛队员）、紧急医学救援3人（建议3名参赛队员均为医学救援相关专业人员，具体可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派），各组分别参加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3个项目的竞赛。区直医疗卫生参赛队伍设领队1人，联络员1人，参赛队员3人。

六、竞赛大纲和计分办法、评分标准

3个竞赛项目的竞赛内容大纲依据《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大纲》（见附件2）。

计分办法分个人和团体竞赛计分两种形式。具体计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

七、竞赛奖励

（一）个人奖项。根据复赛成绩，“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3个竞赛项目，分别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分别对应授予荣誉称号，例如：“全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一等奖”、“全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突发中毒事件处置）一等奖”、“全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一等奖”等，二等奖、三等奖等依次类推。同时，为进一步表彰先进，对于上述获奖选手，自治区竞赛组委会还将申报授予以下奖项：

“广西五一劳动奖章”：3个竞赛项目（即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比赛成绩第一名并符合条件的选手，向自治区总工会申报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共3人。

“三八红旗手”：3个竞赛项目（即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比赛成绩第一名的女性选手，符合相关条件的申报授予自治区“三八红旗手”，共3人；3项比赛（即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排名前3名的女性选手,择优推荐参评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全区卫生应急技能标兵”及“全区卫生应急技术标兵”:对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授予“全区卫生应急技能标兵”荣誉称号;对获得二等奖并符合条件的选手,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授予“全区卫生应急技术标兵”荣誉称号。

以上个人荣誉称号,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授予的各项奖项外,原则上不重复授予,按照比赛成绩排名顺位结合授奖条件依次(广西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授予其中1项。共青团区委对3个项目比赛中前5名的青年选手(35岁以下,1982年7月1日后出生)共15人,申报相应荣誉。

(二)团体奖项。根据复赛成绩,“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3个竞赛项目,每个竞赛项目分别评出团体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和优秀奖5-7个(“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5个、“突发中毒事件处置”5个、“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7个),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分别对应授予荣誉称号,例如:对获得“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一等奖的参赛单位,授予“全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团体一等奖”荣誉,依次类推。同时,为进一步表彰先进,对于上述获奖团体,自治区竞赛组委会还将申报授予以下奖项:

“工人先锋号”:对于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总成绩第1名、突发中毒事件处置总成绩第1名、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总成

绩第1名并符合条件的团队（主要参赛队员所在科所），向自治区总工会申报授予“工人先锋号”荣誉，共授奖3个团队。

“三八红旗集体”：对于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总成绩第1名、突发中毒事件处置总成绩第1名、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总成绩第1名的团队，向自治区妇联申报授予自治区“三八红旗集体”荣誉，共授奖3个团队。

以上团体荣誉称号，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授予的各项奖项外，原则上不重复授予，按照比赛成绩排名顺位结合授奖条件依次（工人先锋号-三八红旗集体）授予其中1项。

（三）优秀组织奖项。对组织工作出色的市级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妇联、团市委颁发“优秀组织奖”。

（四）特殊贡献奖。对总成绩优秀的市级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妇联、团市委相关同志、对工作出色的赛事支持单位和个人颁发“特殊贡献奖”。

各市、县级地方技能竞赛奖励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关荣誉称号的申报各地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委和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

八、时间安排

（一）筹备部署（2017年5月）。自治区以及各市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妇联、团市委等单位制订本地区活动方案，开展工作部署、宣传动员。

（二）市县预赛（2017年6月-7月）。各市级卫生计生委和总工会、妇联、团市委在全市范围内，自下而上逐级开展卫生应急技能竞赛，从中选拔人员组队参加全区技能竞赛。

（三）全区复赛（2017年8月）。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妇联、团区委组织开展全区竞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联合通报竞赛结果。

（四）国家技能竞赛备赛阶段（2017年8月-10月）。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从自治区复赛中选拔成绩优异人员组建自治区队伍，开展培训考核，做好参加国家技能竞赛备赛准备。

九、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于2017年6月25日前将本市竞赛活动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和实施方案以书面形式报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于7月31日前完成各市预赛；请各参加“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项目预赛的区直医疗单位，于2017年6月25日前将本单位参赛人员名单（联络员1人，参赛队员3人，预备队员1人），参照附件6格式以电子版报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二）根据《关于全国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宣传资料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应急指导便函〔2017〕105号）要求（组委会办公室将另行转发该文），各市竞赛组委会安排全程宣传，发挥技能竞赛的持续性效应，进一步激励卫生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展示卫生应急队伍风采。请各市及区直医疗卫生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该文件中所提的报送内容及要求，收集整理竞赛活动过程的图文、影像资料，并于7月31日前将上述资料报全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三）请各市卫生计生委会同总工会负责参赛人员资质审查，严格按照参赛人员要求选拔复赛参赛人员。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农培耀 吴兴华

联系电话：0771-2809095（兼传真）

邮箱：gxwstyjb@163.com

- 附件：1.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人员组成和工作
 职责
2.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大纲
3.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计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地方组织工作参评指标
5.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宣传口号
6. 参加自治区复赛代表队人员名单（含预备队员）
 汇总表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 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

自治区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竞赛重要事项，解决相关重大问题。人员组成如下：

- 主 任：**梁 远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陈元滚 自治区总工会副巡视员
孔献玲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郑胜景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张建武 武警广西总队副司令员
何并文 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 委 员：**刘德诚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主任
贺云松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卫生处处长
王志忠 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
宋 雨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宣传部部长
苏 甫 共青团区委城青部副部长
何文莉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卫生计生监察专员（正处长级）
邓 军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务处副处长
郑承杰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疾控处处长
吴才林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卫生计生监察专员（正处长级）

陈 松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宣传处处长
谢裕安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处长
陈 彦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庞 弢 自治区卫生计生宣教中心主任
杨晓波 广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

自治区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宣传报道以及全区技能竞赛复赛和决赛的现场组织等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刘德诚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主任
贺云松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卫生处处长
王志忠 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

副主任：陈 震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卫生处助理
邹云锋 广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副院长
吴兴华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副主任
林 玫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自治区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下设综合组、赛务组、宣传组、专家组和监督组，组成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附件 2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大纲

一、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项目	细目	要 点
笔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全国卫生部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国际卫生条例（2005）》、《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等内容。
	基本知识	传染病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等的基本理论知识
		卫生应急管理的基本概念与相关理论；应急作业中心的框架与核心要素；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目录、卫生应急服装与卫生应急标识规范；物资保障的基本概念和核心工作原则
		法定报告传染病及 0157: H7 大肠杆菌感染性腹泻、0104 大肠杆菌感染性腹泻、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人感染猪链球菌病、中东呼吸综合征、黄热病、寨卡、埃博拉、动物源性流感等新发传染病的流行病学、病原学、临床特征和实验室检测及防控措施（如预防性服药、病例隔离、院感控制、媒介控制与消杀、风险沟通、健康教育等）相关知识
	监测报告与分析	突发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报告分析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分析
		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评估及预警

项目	细目	要 点
笔试	现场调查	调查方案、问卷和数据库设计
		调查资料的分析
		病因假设的形成和验证
		病因推断
		调查处置中的个人防护
	标本采集与检测	样本采集、预处理
		样本的运输和保存
		不明原因疾病的标本检测策略
		实验条件的准备及标本检测方法、步骤和操作规程
		检测结果判读、解释
		生物安全
	现场处置	疫情控制策略及措施的提出和实施，包括病例隔离、接触者管理、院感控制、预防性服药、媒介控制、媒介监测与消杀、应急接种等方面。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策略与措施的提出和实施，包括灾后快速风险和需求评估、应急监测、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措施、风险沟通和健康教育等方面
技能操作	监测报告与分析	监测数据分析
		监测报告撰写
	现场调查与处置	调查问卷和数据库的设计
		调查资料的分析 and 展示
		调查与处置过程中的消杀
		现场访谈
		调查处置中的个人防护

项目	细目	要 点
技能操作	标本采集与检测	样本采集、包装、运输
		实验条件的准备及样本检测
		检测结果判读、解释
		生物安全相关基本知识、操作和管理规定
盲样检测	盲样检测（复赛开始前，由自治区竞赛组委会下发盲样本）	标本检测时限
		检测结果准确性
		检测操作与记录规范性

主要参考资料:

1. 《传染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8版，李兰娟、任红主编）

2. 《流行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8版，沈洪兵、齐秀英主编）

3. 《现场流行病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3版，张顺祥主译）

4. 《卫生统计学》（人民卫生出版社，第7版，方积乾主编）

5. 《卫生应急管理》（人民卫生出版社，吴群红、杨维中主编）

6. 《传染病控制手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7. 《传染病突发事件处置》（人民卫生出版社，冯子健主

编)

8. 《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人民卫生出版社,刘剑君主编)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风险评估》(人民卫生出版社,WHO 主编,倪大新、金连梅译)

1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2〕11号)

11. 《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技术方案(试行)》C2012

12.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13.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

1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

1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26号)

16. 《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卫应急指导便函〔2011〕192号)

17. 《Framework for a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re》(WHO, November 2015)

18.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WHO, Third edition)

19. 其他卫生应急相关法律法规

二、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

项目	细目	要点
笔试	相关法律、法规	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法律及职责
	中毒卫生应急知识	突发中毒事件相关概念
		毒物和中毒的基本概念
		毒物对人体健康损害和影响
	中毒卫生应急准备	卫生应急相关组织机构
		预案、技术方案
		专家组和救援队伍
		应急装备及物资
		应急保障与管理
	中毒卫生应急调查	信息监测、报告和风险评估
		信息通报
		调查方法与策略
		病因分析
	样本采集与毒物检测	样品采集
		样品保存
		样品运输
		样品现场快检技术
		样品实验室检测技术
		污染物处理
		病因推断
		调查处置中的个人防护

项目	细目	要点
笔试	医疗救援	现场标识、分区和现场医疗救援布局
		现场检伤分类
		救援人员、危重症伤病员洗消及污染物处置
		毒物清除技术
		特效解毒剂使用
		中毒诊断、病情评估及器官功能支持等
	工作报告	报告分类
		报告内容及格式
		报告撰写规范
技能操作	现场调查	调查方案的设计
		调查资料的分析
		病因假设的形成和验证
		病因推断
	现场急救技术	心肺复苏
		电除颤
		气道开放与通气
	洗消	体表毒物清除
		体内毒物清除
		毒物及污染物处理
	样品的采集、保存和快速检测	采集样品的选择
		采样量、标识、样品预处理等
		食品、环境样品、生物医学样品现场快速检测
		毒物及污染物处理

项目	细目	要点
技能操作	个体防护选用	防护用品的选择
		防护用品的检查与维护
		防护用品的使用

主要参考资料:

1. 《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及技术方案（2011版）》（人民卫生出版社，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编）
2.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培训教材—中毒事件处置》（人民卫生出版社，孙承业主编）
3. 《实用急性中毒全书》（人民卫生出版社，任引津等主编）
4. 《卫生应急工作手册（2005年版）》（人民卫生出版社，王陇德主编）
5. 《急性化学损伤应急救援与救治》（化学工业出版社，王卫群等主编）
6.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培训教材—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人民卫生出版社，刘剑君主编）
7. Casarett and Doull's Toxicology (Eighth Edition, Curbs D. Klaassen)
8. GB/T27921-2011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
9. GB/T 18664-2002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10.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和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

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11.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

1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

13. 其他卫生应急相关法律法规

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项目	细目	要点
笔试	卫生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全国卫生部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国际搜索与救援指南和方法》及国际救援队客观分级测评等内容
	紧急医学救援的基本知识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的建设与管理
		救援野外生存常识、人文与地理知识
		四类灾害现场的常识
		灾害现场的自救与互救常识
	紧急医学救援的现场处置	四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策略
		紧急医学救援的媒体应对
		灾害现场的心理救援
		灾害现场的医疗后送
		灾害现场的灾后防疫
技能操作	现场风险评估与报告	现场风险评估与报告的撰写
		信息报告
	紧急医学救援的现场处置基本技能操作	检伤分类
		心肺复苏与通气、电除颤

项目	细目	要点
技能操作	紧急医学救援的现场处置基本技能操作	止血
		包扎
		固定
		搬运
		现场处置中的个人防护
	紧急医学救援的现场处置基本技能操作	创伤的综合处置

主要参考资料:

1.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培训教材—紧急医学救援》（人民卫生出版社，李宗浩主编）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 《全国卫生部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卫应急发〔2007〕262号）
5. 《国际搜索与救援指南和方法》及国际救援队客观分级测评
6.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和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7. 《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人民卫生出版社，刘剑君主编）
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
9.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
1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26号）
11. 《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卫应急指导便函〔2011〕192号）
12. 其他卫生应急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3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计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个人竞赛计分

（一）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单元。

1. 笔试。

笔试部分满分 100 分，为闭卷考试，所有队员均参与答题。采用 2 套试题，其中流行病学专业和卫生应急方向人员采用同 1 套试题，实验室检测人员采用 1 套试题，时长 90 分钟，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队员笔试成绩计入其个人总成绩，三名队员成绩平均分作为该队在该项目的团体成绩。

2. 技能操作。

技能操作部分满分 100 分，所有队员均参与。技能操作采用 2 套试题，流行病学专业和卫生应急方向人员采用同 1 套试题，重点考察监测报告分析、现场调查与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实验室检测人员采用 1 套试题，重点考察标本采集与检测、自救互救能力和个人防护。队员根据题目进行操作展示，分别计算个人成绩，队员技能操作成绩计入其个人总成绩，三名队员成绩平均分作为该队在该项目的团体成绩。

（二）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单元。

1. 笔试。

笔试部分满分 100 分，为闭卷考试，所有队员均参与答题。按参赛队员专业不同共设 3 套试卷，分别为中毒流行病学调查、

中毒实验室检测、中毒医疗救治相关知识。笔试时长 90 分钟，包含 100 道题目（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满分 100 分。队员笔试成绩计入其个人总成绩，三名队员成绩平均分作为该队在该项目的团体成绩。

2. 技能操作。

技能操作部分满分 100 分，所有队员均参与，队员根据题目进行操作展示，分别计算个人成绩，队员技能操作成绩计入其个人总成绩，所有队员成绩平均分作为该队在该项目的团体成绩。

（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单元。

1. 笔试。

笔试满分 100 分，为闭卷考试，所有队员均参与答题。试卷为 1 套试卷，时长 90 分钟，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内容为医学救援相关知识。队员笔试成绩计入其个人总成绩，三名队员成绩平均分作为该队在该项目的团体成绩。

2. 技能操作。

操作技能部分满分 200 分，包括基本技能操作（100 分）和综合技能操作（100 分）两部分，所有队员均参与。基本技能操作为赛站式，共设 5 站，每站满分为 20 分，单人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所得分数计算个人成绩，成绩计入其个人总得分，三名队员成绩平均分作为该队在该项目的团体成绩。综合技能操作为一站式，满分 100 分，三人共同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完成，该队在该项目的得分为团体分数，3 名队员个人成绩与团体成绩一致，并按照比例计算个人成绩，成绩计入其个人总得分。

二、团体竞赛计分

“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团体总成绩由四部分组成，即该项目组的队伍集结及保障能力考核+盲样考核+三名队员笔试成绩平均分+三名队员技能操作成绩平均分作为该队在该项目的团体总成绩。（盲样考核满分 100 分，采取盲样比对考核方式，由自治区竞赛组在复赛前下发盲样标本。盲样检测标本为肠道、呼吸道等常见标本。盲样考核结果计入团体复赛成绩，不计入个人总成绩。）

“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团体总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即该项目组的队伍集结及保障能力考核+三名队员笔试成绩平均分+三名队员技能操作成绩平均分作为该队在该项目的团体总成绩。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团体总成绩由四部分组成，即该项目组的队伍集结及保障能力考核+三名队员笔试成绩平均分+三名队员基本技能操作成绩平均分+三名队员综合技能操作成绩平均分作为该队在该项目的团体总成绩。

三、评分标准

（一）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单元。

1. 个人总成绩=笔试（50%）+技能操作（50%）
2. 团体总成绩=队伍集结及保障能力考核（10%）+盲样考核（15%）+3 人笔试成绩平均分（37.5%）+3 人技能操作成绩平均分（37.5%）

（二）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单元。

1. 个人总成绩=笔试（50%）+技能操作（50%）
2. 团体总成绩=队伍集结及保障能力考核（10%）+3 人笔试

成绩平均分（45%）+3人技能操作成绩平均分（45%）

（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单元。

1. 个人总成绩=笔试（30%）+基本技能操作（50%）+综合操作（20%）

2. 团体总成绩=队伍集结及保障能力考核（10%）+3人笔试成绩平均分（30%）+3人基本技能操作平均分（40%）+3人综合操作平均分（20%）

同一项目内不同类型（比如流行病、实验室检测、医疗救治）的参数队员，个人成绩采用标准分（以各单项的分数排序计算得到标准分）进行比较。如果两名队员个人标准分成绩一致，则通过依次比较技能操作、笔试成绩决出名次。如果两队团体总成绩一致，依次比较两队技能操作、笔试、队伍集结及保障能力考核成绩，直至分出排名。复赛中各项目所有环节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4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 地方组织工作参评指标

为鼓励各市认真组织、积极开展全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经研究制定以下参评指标，作为全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的评选依据。

一、各市级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委联合开展全区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严密组织，密切配合，成立本地区竞赛活动组织机构，统筹做好地方竞赛活动组织工作。

二、逐级动员、逐级培训、逐级竞赛，确保各级卫生应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参与。

三、卫生计生委、总工会、妇联、共青团委联合颁发县（市、区）级、地市级荣誉奖励，获得荣誉与人事激励、职称晋升等挂钩。

四、多层次、多渠道全程宣传，竞赛活动影响持续、反应良好。

五、参加全区技能竞赛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一票否决。

附件 5

广西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宣传口号

1. 技能竞赛历练精兵，卫生应急护航健康
2. 技能竞赛厉精兵，卫生应急佑安康
3. 岗位练兵展风采，卫生应急见真功
4. 同竞卫生应急技能，共筑健康平安社会
5. 危难时刻，救死扶伤；卫生应急，使命神圣
6. 扎实掌握应急技能，沉着应对突发事件

注：第一条宣传口号为全国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活动宣传主口号，其他 5 条供不同场合使用。

附件 6

参加自治区复赛代表队人员名单（含预备队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赛项目	现单位工作年限
领队						/	/
领队						/	/
联络员						/	/
参赛选手						急性传染病防控	
参赛选手						急性传染病防控	
参赛选手						急性传染病防控	
参赛选手						中毒事件处置	
参赛选手						中毒事件处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赛项目	现单位工作年限
参赛选手						中毒事件处置	
参赛选手						紧急医学救援	
参赛选手						紧急医学救援	
参赛选手						紧急医学救援	
预备队员 1							
预备队员 2							
预备队员 3							

备注：为保证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当确定的正式参赛人员可能因为其他原因无法参赛时，拟增加急性传染病防控、中毒事件处置、紧急医学救援共 3 名预备队员，以备不时之需。预备队员参赛管理规则为：一旦预备队员确定参加比赛，必须由各市、各区直相关单位联络员在开赛前报备自治区竞赛组委会，报备后即转为正式参赛队员，中途不能再更换其他人员，必须完成该参赛项目的全部比赛。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6 日印发
